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授權及股份發行結果修訂；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東年會修訂；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根據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農業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199號）修訂；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予以核准；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修訂；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予以核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節 優先股發行、回購、轉換等特別規定 7

第五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8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11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 東 12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四節 股東會的議案和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26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 事 28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0

第三節 董事會 34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39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0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45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47

第十二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50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1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51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十六章 員工管理 53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53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53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54

第十八章 章程修訂 56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56

第二十章 附 則 5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9〕13號文批准，由原中國農業銀行（始建於1951年）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54748。

第三條　　本行註冊中文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農業銀行；英文名稱：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簡稱：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縮寫：ABC。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郵編：100005。

電話：86－10－85108888

傳真：86－10－85108557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行發行證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條所指證券，包括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建立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本行堅持面向「三農」、商業運作的市場定位，不斷優化縣域金融業務經營管理模式，建立起權、責、利相結合的自我約束機制，保障「三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有效服務鄉村振興。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

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以服務「三農」為特色，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推動城鄉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服務「三農」主責主業，堅持當好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

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代理資金清算；各類匯兌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貸款承諾；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借款；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幣兌換；外匯擔保；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託管業務；產業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並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優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

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發行，並經境

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9,983,033,873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60,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29%。

第二十三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4,794,117,000股，包括29,223,529,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以及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35,570,588,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983,033,87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3,515,185,240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3,723,909,471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40,087,446,351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55,641,579,186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優先股800,000,000股，其中2014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第一期）400,000,000股，2015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第二期）400,000,000股。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49,983,033,873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

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時，可以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回購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行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二）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2．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4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第三十四條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印刷方式簽署。

第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節　優先股發行、回購、轉換等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可以發行優先股。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第三十八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第三十九條　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不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

第四十條　本行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有關商業銀行資本管理的規定，設置優先股強制轉換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應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第四十一條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有關具體約定：

（一）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發行時通過詢價方式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息率水平。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2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前的基準利率加首次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二）在本行股東會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三）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面值）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四）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五）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2. 或者行使贖回權後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行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贖回採取現金方式，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六）本行優先股發生表決權恢復情形時，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V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票面金額總額；P為審議通過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七）本行優先股不設限售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優先股股份的發行、回購、轉換、轉讓等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二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本行名稱；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本行蓋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行印章後生效。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若為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同時備至於香港。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五十二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農業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行高質量發展。

第五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規範性文件履行以下職責：

（一）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清廉農行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 東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以上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並行使發言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如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

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六）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流動性困難的標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判定；

（七）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八）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九）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二）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三）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十四）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五）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六）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第六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第六十二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四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六十五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內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本行，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5%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5%，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5%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本行，並予公告。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需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六十七條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同一有表決權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第六十八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需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本行股東在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第六十九條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第七十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七十一條 本行與股東之間的交易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第七十二條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以上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本行應當提供網絡投

票。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上述事項的表決，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九）修訂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對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或股東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七十九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十三條　本行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第八十六條 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並公告。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召集人應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不得調整，但經過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的除外。如議案需要增加新內容，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第九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會的議案和通知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九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提案股東、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三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分別以單項形式提出。

第九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持有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選擇以專人送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或者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會通知，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者股東提供的郵箱地址為準。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可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所有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託1名或1名以上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

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四）是否具有表決權；

（五）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一百零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零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上市；

（三）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

（五）修訂本章程；

（六）罷免獨立董事；

（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九）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一）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時，如果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應按其要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執行。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基於協定安排，且已將此協定安排公之於眾或委託本行協助履行，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議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結束時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任何知悉表決情況的機構和人員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本行董事會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無需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

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本行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附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本行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

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人士，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應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三）、（五）、（六）項的規定。

本行設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六）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八）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和完整，並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董事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違反本行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越權干預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補選或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行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含1至2名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或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五）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七）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者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

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3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2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會同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及其他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普惠戰略、綠色金融戰略、數字經營戰略等），監督戰略實施並定期重新審議；

（四）決定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六）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九）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資本補充方案；

（十）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十二）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

（十三）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十四）制訂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五）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規則；

（十六）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股東會授權，審議批准或授權行長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十八）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九）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 2 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二十）制訂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

（二十一）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四）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七）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交的議案；

（二十八）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三十）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審議批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要事項等；

（三十一）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二）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三）承擔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關聯交易、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對外捐贈等方面的權限由股東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應符合本行長遠利益。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簽署本行股票、本行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為履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如通過電話或視頻等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

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四）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等資本補充方案；

（五）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

（七）本章程的修訂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九）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選舉產生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十二）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本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及各項議案的提案方；

（四）董事發言要點及表決意見（贊成、反對或棄權三種）；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者從事相關經濟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士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協助董事會加強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依據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保障董事會合規運作；協助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職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建議；負責完成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工作，擬定要求的文件；優化公司治理授權機制，定期評估公司治理有效性，完善制度體系和治理程序，推動公司治理高質量發展；

（二）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三）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四）組織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五）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六）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七）組織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八）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九）處理本行股權事務，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十）統籌推進本行可持續發展工作，協調落實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的決策部署；

（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履行職責。相關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條　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和本行總體發展狀況，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審議本行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四）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審議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標準；

（八）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情況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審議本行科技金融、數字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一）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三）審議本行「三農」業務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審議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評估「三農」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經營計劃和風險戰略規劃；

（八）監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項戰略、政策、制度的落實，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審議本行養老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擬訂相關董事、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二）就相關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就相關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就罷免相關董事、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提名董事會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六）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培養計劃匯報；

（七）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檢查公司財務，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五）審議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

（六）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七）審議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九）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規劃、風險偏好、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審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四）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議；

（五）審議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審議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等相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推動案件風險防控管理體系和制度機制建設，審議年度案件風險防控評估等相關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開展案件風險防控工作；

（七）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九）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十）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十一）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批准；

（三）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向董事會說明關聯交易的管理情況；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六條 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批准美國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議在美機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可以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副行長兼任。

行長、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用合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本章程規定和行長的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在行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第一百九十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

（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與分支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三）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四）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五）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聘任或解聘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分支機構負責人；

（八）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九）決定本行員工的工資、福利和獎懲方案，決定或授權下級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員工；

（十）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報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

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長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長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十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非自然人；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對本條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相關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本行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行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可以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除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

第二百零九條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訂審慎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西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驗。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至少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公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或寄發給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有重要差異，應當在財務會計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支付優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

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特殊情況是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

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時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如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利單。

第十二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恆主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決定內部審計主要負責人任免，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本行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並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應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內外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四十四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則本行可根據股東選擇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就

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

第十六章　員工管理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本行工會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遵守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行建立市場化和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

第二百五十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

本行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建立指標科學完備、流程清晰規範的績效考核機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本行實行科學合理、體系完善的培訓制度，將培訓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本行與員工共同發展。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依法制訂員工獎罰的具體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除本條第二款規定情形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

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與本行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主體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主體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選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依法由有權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納所欠稅款；

（五）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五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構同意後，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

管理人，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外部審計機構驗證後，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

第十八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之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訂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可以根據需要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 則

第二百七十一條　釋義：

（一）「三農」，是指農業、農村和農民。

（二）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四）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數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七）本章程中「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機構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要事項」「重大對外捐贈」「重大關聯交易」等所指事項和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八）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九）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十）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或備案後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不足」、「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